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10N/2020-10453	分类:	国内信息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教育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7月24日
标题:	关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启用教育CA证书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教师〔2020〕12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8月05日

关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启用 教育CA证书的通知

吉教师〔2020〕12号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进一步推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启动教育CA证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23号）和《关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启用教育CA证书的通知》（教信息中心〔2019〕43号）有关要求，将于2020年9月1日全面启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教师系统”）的教育数字认证证书（以下简称“教育CA证书”）。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各级用户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要明确本单位“教育CA证书”的用户管理部门，要通过“统一用户管理系统”创建和管理本级“教师系统”的业务类账号、下级管理类账号及派发证书等工作。原则上应由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保障工作的部门承担。用户管理部门需设置3员（即系统管理员、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，以下简称“管理类用户”），其中安全审计员必须独立设置一人负责，另外两员可兼职，各单位需将人员申请信息报送至上级用户管理部门（至少2人）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安排专人承担CA证书启用与管理职责，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应工作。

二、明确教师系统的业务部门及管理人员

教师系统按照权限不同共设四类用户账号（系统管理员、信息管理员、信息查询员、培训管理员），各单位可安排一人统一管理（以下简称“业务类用户”）。其中信息管理员账号负责教师信息录入、审核与日常维护，权限较大、安全责任较重，为本次启用教师CA证书的主要对象（除高校外，本次每个单位只发放信息管理员账号的1个CA证书）。

为保障系统访问安全，在启用教师系统CA证书前，本级管理类用户，须完成业务类用户中信息管理员的实名信息收集、录入和申请，包括实名制转化、创建账号。

三、教育CA证书介质配发

各单位按照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逐级完成管理类用户的创建和本级业务类用户的实名制创建工作，做好业务类用户的统计并逐级上报。省级用户管理部门将根据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《业务类用户统计表》（附件5、6）中的数量，将空白的教育CA证书介质（UKEY介质）配发到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（本次启用教育CA证书只配发业务类用户UKEY，不配发各级管理类用户UKEY）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需做好统一规划和细致安排，将空白的教育CA证书介质（UKEY介质）有序配发到各单位。

四、教育CA证书审核及下载

业务类用户向本级管理类用户提交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实名制申请单”后，本级管理类用户需在统一用户系统上上报业务类用户信息。由省级管理类用户审核，审核完毕后，各单位业务类用户参照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工作方案》，下载CA证书信息至UKEY。

五、教育CA证书启用时间及服务保障

教育CA证书启用后，所有教师系统信息管理员须使用教育CA证书，方可登录系统。

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需做好本单位教育CA证书日常使用工作及对所辖范围内学校的管理和支持服务。教育部设立部、省两级呼叫中心（全国统一电话：010-66090906），为各级教师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。

六、加强培训指导

省教育厅将通过吉林省教师系统工作QQ群下发相关培训视频、系统使用手册等培训资料。各单位在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培训指导工作同时，要注意加强教育CA证书介质配发的统筹安排工作。

七、反馈信息

请各单位教育信息化部门于7月31日前，将本级单位的《管理类用户注册申请单》报送上级相关部门，将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类用户实名制申请单》报送本级系统管理员，上报方式按照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工作方案》的实施步骤执行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还需逐级上报统计的《业务类用户统计表》。

工作联络：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010-66090906

系统工作联系人：张旭 0431-85582893

业务工作联系人：庄稼 0431- 82760337

教师系统工作QQ群：1141150102

附件：

1. 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工作方案
2. 管理类用户注册申请单
3. 管理类用户变更申请单
4.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实名制申请单
5. 县（市、区）级业务类用户统计表
6. 市（州）级业务类用户统计表

吉林省教育厅
2020年7月24日